

關於「如期完成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計畫」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12.19. 法律字第094004836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2月19日

主旨：關於 鈞院新聞局函陳「如期完成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計畫」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鈞院秘書處94年12月 7日院臺聞字第0940057220號函及同年月13日院臺聞字第0940057220號催辦案件通知單。
- 二、按廣播電視法第 5條第 4項、第 5項規定：「政府、政黨、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、間接投資民營廣播、電視事業。（第 4項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政府、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、電視事業。（第 5項）」次按公共電視法第 4條規定：「公視基金會之創立基金，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新臺幣 1億元，--。」另按信託法第 1條規定：「稱信託者，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，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，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。」依來函資料所述，本件財政部相關單位（政府持有之公股）以其持有之○視、○視股票（股份）為信託財產，擬以自益信託由受託人財團法人○○○○文化事業基金會之名義行使對○視、○視之股東權，則於信託契約成立及依規定轉讓股票後，該信託財產之名義上所有權人（即受託人）為該基金會，嗣以該基金會（受託人）名義投資○視、○視，與首揭規定，是否相符，有待斟酌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